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莒南政办字〔2015〕51号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莒南县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7日



莒南县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

为落实环境监管责任，提升环境监管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以消除环境监管盲区为重点，建立环境监管网格化模式，实现精细化管理，妥善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全县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目标任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县、镇街、村居三级环境管理网络，强化地方政府对辖区环境监管的领导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各司其职、上下联动、综合监管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环境质量，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网格划分及职责

(一) 一级网格：包括全县所有行政区域。县长为一级网格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县长为主要责任人，县级环保主管部门和负有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本级网格化建设运行，指导和监督二、三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和履职情况；

2、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按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3、加强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保工作，落实全县环境质量改善、污染减排目标任务；

4、组织有关部门全面排查整改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环境隐患问题，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5、统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正常运行；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

6、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加强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定期发布辖区内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

状况，完善公众参与程序；

7、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环保工作。

(二) 二级网格：包括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临港产业园。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临港产业园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各镇街镇长（办事处主任）、临港产业园党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临港产业园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指导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

2、负责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工业污染防治、土小污染项目清理、生活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流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自然生态保护、环境信访等工作；

3、组织开展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重要风险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环境安全事故、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处理，依法对违法排污企业和违法建设项目落实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

4、完成上级网格安排的其他环保工作。

(三) 三级网格：包括各行政村居。各村居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村居委员会主任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1、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的污染源进行全面摸底，积极配合做好土小污染项目清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污染防

治、流域区域环境保护、秸秆禁烧等工作；

2、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环境违法行为；

3、对辖区内环境信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防止发生群体性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

4、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发动村民积极关注环保、参与环保，及时研究解决重要环保工作事项；

5、完成上级网格安排的其他环保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网格建设时限。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临港产业园要认真制定本辖区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并指导做好下级网格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做到“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明确各级网格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以及各级网格责任人和职能任务。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临港产业园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要于12月1日前报县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规范网格运行流程。按照监督检查、问题告知、问题处理、后督察等流程，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闭环式监管。各级网格责任人员要及时开展日常巡查，掌握网格内排污企业分布情况，熟悉主要环境敏感区域和环境风险隐患点，对网格内企业做到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流程、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环节“四个清楚”。下级网格要及时发现、查处并上报环境违法行为，

确保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三) 积极开展执法检查。采取拉网式排查、昼夜巡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频次，加强网格内排污企业落实环保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临港产业园、县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负实责。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支持相关部门依法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指导协调辖区环保工作，研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要细化落实环境监管执法责任，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强化监管执法措施，确保监管实效。要按照市、县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深入落实地方政府共同责任、部门共同管理、执法共同落实的环境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 完善工作制度。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巡查、报告、查处时限与标准等要求，制定工作流程，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各级网格高效运转。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制度，加强网格、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有效解决环境保护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查

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建立信息报告和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网格化体系建设情况，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查处环境信访问题和区域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建立督导考核制度，加大对网格化监管工作的督导推进力度。

（三）加强能力建设。根据《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环发〔2011〕97号）要求，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执法力量建设。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将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网格化环境监管日常工作开展。将执法能力保障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至少达到三级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增加监察执法人员数量，配备到位标准着装及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特别是镇街环保机构环境监察执法用车。

（四）严格责任追究。实施环境监管“一岗双责”，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要内容，对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强化网格监管责任，对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保监管职责的部门履职不到位的，以及其他网格监管履职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7日